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等_____人共有土地座落於二崙
鄉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，今
共有人_____為辦理農業使用證明所檢附之分管契
約書及分管圖確實經共有人協商同意，其屬本人持分土地
上有_____確實為本人所有無誤與其他
共有人無關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
此書。

此 致

雲林縣二崙鄉公所

具 結 人： (親自簽名暨蓋章)

住 址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